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禹辰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0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c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2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通報及審查作業試辦方案」一份
(A21020000I_111140276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穩定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供應秩序，本署業於109年4月10日訂定「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通報及審查作業試辦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將延長試辦期間至112年6月30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署109年4月14日FDA藥字第1091403695號函及110年4月19日FDA藥字第1101402772號函，計達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